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的意义

第一节 自然资源及其开发利用

一、自然资源的界定和类型

(一) 自然资源的含义

自然资源是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天然来源。自然资源是相对于非自然属性的资源（如人力资源）而言的，是指与人类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有关并能对人类所利用的环境因素。如生物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矿物资源、风力资源、太阳能资源等等。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技的不断进步，以及人类对自然界认识的深化，人类不但会不断地扩大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范围和程度，而且还会发现许多新的自然资源。这样，自然资源的内涵会不断得到扩大。

(二) 自然资源的分类

自然资源丰富多彩，按不同的标准可把其分为多种类型。例如，根据用途，自然资源可分为生产资源、旅游资源、保健资源和科学资源等；按地貌类型，自然资源可分为陆地资源、海洋资源、大气资源等；按照自然资源的分布量和被人类利用时间的长短，自然资源可分为有限自然资源和无限自然资源两大类。前者又可分为可更新自然资源（如动植物资源）与不可更新自然资源（如矿产资源）。无限自然资源是指用之不竭的自然资源，如太阳能、风能、潮汐能、海水等。除海洋外，目前还没有把他

们作为自然资源立法保护的對象。但人类活动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它们。

经济学对自然资源的最基本划分，是把其分为可再生自然资源和非再生自然资源。可再生自然资源是可以自然力保持或增加蕴藏量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自然资源（动物、植物、微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自然资源（土地、太阳能等）。可再生自然资源的特点是，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可以依靠自身的运行力量，自己生产自己，使之得到恢复和再生，从而能为人类永续利用。如只要不过量捕捞，河、湖、海洋中的鱼类会一代一代繁殖下去；只要合理砍伐，森林可以砍了再生并可不断往复下去等。人类利用可更新自然资源的数量和速度，不能超过自然资源本身的更新速度，否则，会造成自然资源枯竭。并且，人类活动对可再生自然资源中任何一种自然资源的改变，都会影响其他自然资源。如空气和水的质量会因为污染而下降，太阳能的质量也会因为大气污染而下降等。非再生自然资源又称可耗竭自然资源，是指不能运用自然力增加蕴藏量、无自我繁殖能力的自然资源。由于不能自我繁殖，非再生自然资源的初始禀赋是固定的，用一点少一点，不可再生。某一时点的任何消耗，都会减少以后时点的自然资源供给，直至枯竭。煤、铁等矿藏是非再生自然资源的典型。非再生自然资源又可分为可回收的非再生自然资源 and 不可回收的非再生自然资源。前者主要指金属等自然资源，后者主要指石油、煤、天然气等能量自然资源。对非再生自然资源，我们应高度重视它的充分利用，能回收的回收，能综合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对那些贵重、稀缺自然资源还应尽量采取其它替代的办法，力求延长其使用年限。

二、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含义

所谓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是指为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运用一定手段使自然资源从原始的存在状态进入到社会经济的运转过程之中的系列活动。自然资源的存在，本身并不意味着自然资源优势，更不等于有了经济优势。自然资源只有通过开发利用方能显示出其优势。然而，有自然资源，并不意味着就可以开发利用，更不意味着能够被合理的开发利用。只有在适宜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基础上，在适宜的生态机制、政策法律机制和市场机制的推动下，达到社会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和谐运行时，其优势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实质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一般过程看，社会生产归根到底是从自然环境中获取自然资源，再通过某种方法加工成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而上述过程的基础是劳动。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的过程，是人以自然的的活动引起的、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的过程”¹。人类的生产活动由两个侧面交互构成，“一边是人及其劳动，另一边是自然及其物质”²。就是说，社会的物质生产与自然界有着内在的联系，而且物质生产包括了自然开发利用本身。简言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过程就是人类通过劳动与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换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类并不是消极被动的适应自然，而是能动的认识和改造自然；“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的从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做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³。同时，人类在改变自然、利用自然资源为自己服务时，又不能违背客观规律，否则就要碰壁或受到自然界的惩罚。

1 《马恩全集》第 23 卷第 201 页

2 同上，第 208 页

3 同上，第三卷第 517 页

以土地资源为例，人们在利用土地资源时，必须了解和尊重土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即使土地的投入和产出保持平衡，做到用地和养地结合。我国古代的文化发源地黄土高原，就是因为利用时未能保持生态平衡，才变成了今天这种水土严重流失的局面。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基础。事实上，人类社会的各领域，人类社会的每一个进步，无不与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关。农业生产就是把太阳能转化为化学潜能，把无机物转化为有机物的过程；能源的作用更是巨大：从钻木取火到使用畜力，从开发风力、水力到利用煤、石油、天然气，从电能到原子能的生产和利用，每一次新能源的使用，都带来了社会的明显进步。可以说，离开自然资源，人类就无法进行任何物质生产活动。

（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的演变。

人类发展的全部历史，是人与自然结合的历史，实际上是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史。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方式及范围和程度是一个不断演化的过程，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

1 原始依附型开发利用。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当时的古人类依靠狩猎和采集，从周围的环境中获取野生果实、块茎等事务，所使用的生产工具是棍棒、石器等。在这个阶段，由于人类尚无建立起社会经济结构，人类与自然界的物质能量交换和转化的方式同动物并没有多大差异。人只能利用自然界中某些现存的自然生成物，只能在偶然的时机中得到自然界的恩赐，而不能控制和掌握这些物质的产生和形成过程。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是一种不超过自然力负荷的、略带掠夺式的形式。尽管后期的刀耕火种也可以说是人类初步干预自然的努力，但由于生产工具十分简单粗糙，人类几乎和动物一样融合于自然生态之中，人

类的活动对环境没有什么破坏。

2、传统改造型开发利用。随着人类对自然力利用能力的提高，生产技术的一定积累，尤其是人口与需求的压力，种植农业和金属工具应运而生，原始的生产力转化为传统的手工生产力。这一时期，人类开始自觉利用植物的自然生长期为自己服务，并通过轮作、深耕、农牧结合和增施粪肥等方法，扩大了物质循环和能量转化的范围，实现了部分物质的再循环利用和一定程度的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在工具使用方面，由原始的棍棒、石器逐步过渡到了使用金属工具，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靠天吃饭的局面，具备了改造自然的特征。然而，传统农业仍是以畜力为主，使用铁制手工工具的小农经济。生产自给自足，劳作全凭经验，经营分散，规模狭小，从而难以较大规模的充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更不可能在生产结构总体上正确处理农、林、牧之间的关系。

3、现代掠夺型开发利用。以大机器的出现为标志的工业革命，揭开了近代产业社会的序幕。机器体系的诞生及其在生产中的使用，使传统的以人的肌肉收缩牵动骨骼运动的“人体动力机”被机械性的蒸汽机及随后的电动机所取代，也就是“动力机”由劳动者自身转移给劳动工具，在人类发展历程中，生产动力第一次由人自身转化为能源和动力机，人类在很大程度上超脱了自然的限制，有大自然怀抱中的婴儿转化为大自然的主人，开始了向大自然索取的大进军，人类对自然的开发利用由原来的适应型、改造性，逐步走向了掠夺型。随着物质与技术的日益雄厚，整个生物圈差不多都打上了人的烙印。例如，现代发达国家的石油农业生态经济系统，除了光、热、气等一些自然要素外，农田耕作主要靠机械、化肥、农药、除草剂等人造物质。受利益的驱动和人类中心理念的指导，人类不断扩大自己的索取领域——从土地延伸到整个生物圈，从而大大加快了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范围和

消耗速度。更为严重的是，由于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活动中，注重索取，轻视甚至不顾人于自然的和谐统一，结果酿成了一系列生态灾难，如耕地锐减、土地沙化、草原退化、森林破坏、物种减少甚至灭绝、环境污染、能源危机等。

第二节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协调

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是个范围并不十分确定的概念。《环境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第 2 篇所规定的环境是指“国家各种主要自然环境、人为环境或改造过的环境状况和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和水；包括海域、港湾河口的淡水，陆地环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干地、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和农村环境”。日本《公害对策基本法》第 1 章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生活环境是至于人类生存有密切关系的财产，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这些动物、植物的生存环境。”

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达到了近乎疯狂的程度，在促进了社会迅速发展的同时，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就其对环境的影响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造成环境污染。人类不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特别是能源消费过程中，不断向环境排放废物，是造成环境污染的基本根源。我国的大气污染属于煤烟型污染，以粉尘和酸雨危害最大，

且成日益加剧趋势；汽车燃油产生的大量尾气，使城市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之一；煤矿洗煤、选煤废水外排，煤矸是露天堆放风吹雨淋，大量废水携带污染物渗入地下或汇入地表水，严重污染水质。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二）导致环境功能衰退。自然资源具有整体性特征，它们之间有着相互的、内在的、有机的联系。人类在改变一种资源或资源生态系统中的某些成份时，必然给周围的其他资源带来影响。例如森林，既有涵养水份、保持土壤肥力的功能，又有净化空气、绿化环境的作用，还能作为野生动植物生长栖息地。对森林的乱砍滥伐，不仅会直接改变林木和植物的状况，而且还会引起土壤和径流的变化，对野生动物，甚至对气候也产生相当不利的影 响。事实一再证明，自然资源的开发，会对环境及其功能造成影响，导致环境功能衰退，环境破坏严重。人类对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有时会严重干扰整个自然界的正常循环，并大大减弱再生自然资源的再生能力。例如，开发煤矿，可能会使周围的地表下沉，地表移动，破坏土地资源，而且还会改变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使地下水水位下降甚至干枯；地面大量堆放的煤矸石、矿渣，不仅侵占耕地，而且还自燃污染环境；煤炭燃烧排放的硫化物，会形成酸雨，进而污染河流、毁坏农作物、毁坏森林；石油、天然气在开发过程中对其含高矿物质和盐分的水的分离，造成对水自然资源的污染，脱硫造成对大气的污染；水电开发需建坝造湖，会引起江河水情的变化，淹没土地，影响库周陆地生物、库区气候；森林的过度砍伐，植被的大量破坏，特别是长江、黄河上游水土保持林的大量破坏，导致水土流失加剧，环境状况恶化。等等。

自然环境的破坏在全世界范围内均有发生。早在农牧业社会时期，人类为获取丰富的食物而在人类居住的周围大量开垦土

地，破坏天然植被，导致森林被严重破坏，草原退化、水土流失严重的局面，最终形成沙漠或土壤肥力极低的荒地，使局部地区的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有些至今也未恢复。如古代两河流域古希腊、阿尔卑斯山南坡以及我国的黄河流域等。再如，我国西北地区、内蒙大草原区以及矿产资源集中区，由于人们过度放牧，对矿产的滥开滥采，导致地表植被严重受损，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现象日益加剧，直接危及了当地居民的生存。再如后果极为严重的非洲大灾荒，前后持续了多年，其产生原因固然有自然因素如气候、地理条件的影响，但专家普遍认为，这场灾荒是非洲大面积森林破坏、农业和人口政策失误、滥伐、滥垦、滥牧的结果，是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的相互作用形成的恶性循环。由于对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加剧了毁林、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而生态破坏的结果则进一步导致生物产量的减少；生活更加贫困，生存条件得不到保障。

（三）造成自然资源浪费。自然资源的不当开发利用，造成自然资源的大量浪费。其结果，不仅破坏了环境的整体性、协调性，而且还在很大程度上导致环境生态的失衡，使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甚至部分生物灭绝。比如，森林的过度砍伐使很多动物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家园，渔业的过度捕捞使渔业生产难以为继；对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导致的后果更为恶劣——会导致该类自然资源的逐步枯竭，威胁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就煤矿资源开发来说，20世纪80年代，中央曾提出“大矿大开，小矿小开，有水快流”的方针，导致群众的开矿积极性不合理膨胀，出现了只讲加强开发，有水快流，不讲资源环境保护的现象，造成小矿井遍地开花，处处林立的局面。这些小矿井，采矿、选矿作业均以土法进行，不仅劳动强度大，回收率低，资源浪费大，污染环境严重，而且初级产品质量低劣，经济效益低下。此外，

小矿井所有人，特别是个体采矿者非法进入勘探矿区或国营采矿区滥采滥挖，哄抢矿产资源，破坏和浪费了大量资源。据《工人日报》1988年12月26日报道，为建国营渤海湾矿务局三号井，国家投资1.65亿元人民币，用了10年时间才建立起来，但在正式投产前，主矿体已被63个乡镇小煤窑团团围住。而这些小煤窑的回采率仅达百分之十左右，百分之九十的宝贵资源被白白浪费掉，令人十分痛心。

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

传统的自然资源利用方式所引发的种种生态问题，对人类的生存和延续构成了严重威胁。并且，随着人口数量的迅速、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自然资源被开发利用，资源的消费量在迅猛增长，资源消费“透支”日趋严重。若继续沿用传统的开发利用方式，人类将不可避免的陷入灾难的深渊。在此背景下，人们对自己的未来前途给予了普遍关注，并出现了悲观主义和乐观主义两类截然不同的观点。悲观主义者的代表作是罗马俱乐部在1972年发表的名为《增长的极限》的报告。报告认为，如果世界人口、工业化、污染、粮食生产和资源消耗等照现在的趋势继续下去，地球上增长的极限将在今后的100年内发生，届时最可能的结果是，人口和工业生产力都会相当突然和不可控制的衰退。获得全球均横状态的方法之一是让经济“零增长”。而乐观主义者则认为，生物圈中的资源对满足人类发展是绰绰有余的，尽管人类进一步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可能性有缩减的趋势，但这决不意味着满足社需要的可能性也会相应缩减——因为地球资源并非是一固定值，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这个量是不断增长的¹。在一定范围内，甚至先污染后治理也未尝不可。况且，人类自身是不断

进化的，尽管存在着种种问题，但人类完全可以通过技术进步和市场调节等措施一一加以解决，人类不断克服危机的发展历史也足以证明这一点。

我们认为，悲观主义和乐观主义对人类前途的关注是很有意义的，其中的很多观点从特定角度讲也是正确的。但悲观主义把危机绝对化的观点是错误的，认为应“零增长”的主张是行不通的。事实上，世界环境运动的产生和发展正是因为生态危机的存在而诱发推动的。危机产生重要的力量，这种力量能帮助人们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恢复事物的平衡。每次危机的发生，每次资源的短缺，都迫使人们去寻找新的资源、新的替代物，把可用资源的范围扩大到惊人的程度。而乐观主义则对当代所出现的生态问题认识不足，不利于唤醒人们的保护环境意识，极易导致更大环境灾难的发生。

仔细观察现实我们不难发现，人们已经启动了保护环境、拯救人类自己的声势浩大的全球性运动，达成的国际共识越来越多，科学、新型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方式及自然资源的协调性利用方式也已初见端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理开发，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尊重和体现生态规律。自然生态规律是处理好人与自然关系所必须遵守的规律。现代环境科学已经为人类揭示了生态系统运行的基本原理，即物物相关、相生相克、能流物复、负载定额、协调稳定、时空有宜等规律。对这些客观规律，我们无法改变而只能遵守。违背这些规律，人类会不可避免的受到大自然的惩罚。环境科学的研究还表明，人类对自然生态系统以及能量转化的所有影响可以简单归结为两个途径：一是改变能量和物质的输入或输出，二是制造能量和物质转化或转移的新路径或改变现有的路径。从自然资源开发造成的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到利用自然资源所排放出的废弃

物、污染物，人类所有的活动都可以看作是在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能量的输出或输入。因此，为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优良，就应当在资源开发和利用中，在生产和消费这两个人类活动与生态系统关系最为密切的两个基本领域中，改变过去的做法。一方面，控制生产和生活的废弃物排放量不超过环境容量的极限，亦即生态系统自动调节能力的极限；另一方面，保持生产和生活对资源的需求量与资源的可供应量之间的平衡，避免因资源透支所引发的环境生态系统的失衡。

（二）清洁生产、综合利用。清洁生产，避免或减少资源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综合利用资源，充分挖掘单位资源的可利用价值。清洁生产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展起来的一种保护环境的新举措。《中国 21 世纪议程》对清洁生产的界定是：“指既可满足人们的需要，又可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能源并保护环境的实用生产方法和措施。其实质是一种物料和能耗最小的人类生产活动的规划和管理，将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或消灭于过程之中。同时，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的绿色产品的生产亦将随着可持续发展进程的深入而日益成为今后产品生产的主导方向。”简言之，清洁生产主要包括“三清”——采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通过清洁的生产过程，制造出清洁的产品。清洁生产是对“先污染，后治理”的反动，是为克服“末端治理”的反应性控制策略的缺陷而提出来的。他较好的体现了“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综合利用是在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中，把所用资源的各种价值都充分利用起来，并对不得不产生的“废弃物”也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使整个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排泄物总量减少到最低限度，从而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资源的综合利用，特别是非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不仅可以减少污染的产生，而且还

可以有效延长这些资源的利用寿命，为人类的发展留下更加充分的空间。这就要求我们，在生产和生活中摒弃浪费型理念。在新的资源尚未开发，或者尚未达到经济上和安全上的利用标准之前，应杜绝、起码应尽量避免自然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的浪费。在文化层面上，应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道德观，摒弃比奢侈、比排场的腐朽思想，让“一切应当节约”深入到人心，成为社会的时尚；在制度层面上，修改、完善现行的管理措施和方法，制订必要的法律规范，鼓励节约和综合利用，制裁浪费；在生产管理中，运用科技手段，使废气、废水、废渣即所谓的“三废”资源化；大力开发、推广低耗高产的工艺和技术，把能耗和污染控制在尽可能低的水平；等等。

（三）加大环境科技投入，努力寻找新资源或研制可替代资源。人类的行为引起的各种环境问题，最终还要靠人类自己的努力来解决。由于环境损害的恢复和避免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所以，必须要加大环境科研的力度。一方面，运用科技的力量扩大我们的活动范围，向海洋深处、向沙漠、向极地、向宇宙空间扩展，以寻求新的可资利用的资源；另一方面，创造新的动植物品种和合成新材料，以代替终将枯竭的不可再生资源；或者通过技术革新，用相对不稀缺的资源代替稀缺资源。可喜的是，人类在上述两方面均已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值得称道的成功。历史上有以煤代替木炭炼钢的事例，现实中以钢和水泥代替稀缺的木材、以塑料代替金属或木材也已十分普遍。资源替代在消费领域也大有用武之地：用谷物代替肉、奶类，可减轻农业、草原的压力，用太阳能取暖或热水，可减少化石燃料的用量；用公共交通代替私人小汽车，可有效节约能源并减少环境治理费用的支出等等。

总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向生产、

生活各领域的渗透，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活动将会限定在不破坏生态平衡的范围之内，人与自然将走上和谐共处的轨道。

第三节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含义

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核心思想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该思想是由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 1987 年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正式提出的。但在此以前的一些国际和各国国内的环境法文件中，有关环境与发展关系的许多原则、规定等已经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精神。例如，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中，就有多项原则涉及可持续发展的内容。《宣言》的原则一宣布：“人类都有在过着尊严和幸福生活的优良环境里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自由，同时也有为当今和后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责任”；原则二指出：“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包括水、空气和动植物，尤其是自然生态系统的代表样品，必须为今代和后世的利益，酌量情形，通过仔细的涉及和管理，加以保护”。1992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是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全球环境与发展领域内正式确立的标志。为了实现人类永恒和持续不断的发展，大会空前一致的达成了协议，表示要彻底改变现行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和传统的发展观念，努力建立其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方式、新观念。大会通过的五个重要国际环境保护文件——《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 世纪议程》、《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均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精神。可持续法是一种特别从环境和自然掘度提出的关于人类长期发展的战略和模式，他不是在一一般意义上所指的一个发展进程在时间上连续运行，而是特别指出环境和自然自然资源的长期承载能力对发展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发展对改善生活质量的重要性。可持续发展的提出从理论上结束了长期以来把发展经济和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相互对立的错误观点。就理性发展而言，可持续发展具体表现在：工业应高产低耗，能源应被清洁利用，粮食应保证长期供给，人口与自然资源应保持相对平衡等诸多方面。可见，可持续发展思想包含了当代与后代的需求、国家主权、国际公平、自然自然资源、生态承载力、环境和发展相结合等重要内容。他超越了现实中的国界、民族、文化、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的束缚，使人类在关注自身命运的旗帜下达成高度的统一。

二、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密不可分。一方面，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一刻也不能离开环境。环境不仅提供发展所必需的各种自然资源，对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消化，而且还为人类提供合舒适性的精神享受。清洁的空气，优美的自然和人为景观令人赏心悦目。由于环境自净能力或环境容量是有限的，自然资源的补给和再生也需要时间甚至是不可能的，因此，人类应善待环境。“可持续发展意味着维护、合理使用并且提高自然资源基础，意味着在发展计划和政策中纳入对环境的关注和考虑。”¹。所以，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维护和改善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发展的可持续性取决于环境与自

¹ 联合国环境署，《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

然资源的可持续性。而当代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首先，预防为主原则的推行，有效的遏制了污染的发展，是环境质量总体上有了改善和提高，扭转了环境保护消极被动的局面，促进了持续发展的进程；其次，利益权衡规则，为发展留下了足够的空间。环境损害在造成不良后果的同时，还具有相当程度的价值正当性或社会有用性。所以，法律并非绝对禁止环境损害的发生，而是要权衡损害与获得利益的比重，考察损害是否超过了人们的忍受限度。若对环境的污染或破坏尚未超过一定限度，而且其带来的利益又大于损害，也不会危及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则不为法律所禁止。第三，环境权的创立及其内容的不断丰富，为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环境权是意向新型人权利和法律权利，20世纪60年代才开始进入法学视野，到目前尚无明确的定义。一般认为，环境权是指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适宜健康和良好生活环境，合理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环境权所涉及的环境要素大致有三类：一是自然环境要素，如空气、水、阳光等；二是人为环境要素，如公园、居住区、人文遗迹等；三是整个地球生物圈，如臭氧层、海洋、各种生物等。环境法对上述要素的保护，无疑会为人类可持续发展奠定必要的基础。环境权的内容十分丰富，涵盖了生态性权利和经济性权利两大方面。前者表现为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对一定质量环境享有的在其中生活、工作的权利，包括健康权、生命权、日照权、通风权、安宁权、清洁空气权、观赏权等；后者则体现为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具体包括环境使用权、环境处理权、环境改善权、环境管理权等。此外，环境权的保护形式也多种多样，它既可以通过国际法、国家宪法以宣言式的规范做出概括性规定，也可以通过行政法，民法、刑法等部门作出列举行规定，使其得到更加周密和完整的保护。上述权利的实现，就意味着环

境质量的优良，同样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实现。

另一方面，可持续发展是当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具体来说，可持续发展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影响突出表现在：

（一）影响环境法治的基础。首先，对环境法治的物质基础产生影响。与其它法律制度一样，环境法治归根到底是由其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的。可持续发展与传统的生产方式有明显的不同，它既重视劳动取得的直接的和近期的效果，也重视由于积累而发生的间接的、长远的后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必然引起诸如生产资料所有制、经济调控方式、社会组织形式等方面的变化，鉴于我国长期以来采用的基本上是不可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方式，可以预见，可持续发展的真正实施，对我国生产方式的影响是革命性的，而生产方式的变化迟早要反映到环境法上来。其次，对环境法治的思想基础产生影响。可持续发展是一崭新的发展理念，根据人的意识受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制约且各种思想意识会交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原理，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必然会引起人们思想意识特别是社会观、自然观、伦理观和价值观的变化。比如，以重视公共利益、长远利益、间接利益、后代利益、环境利益为核心的新型伦理观，以环境文化、绿色文化为代表的新的文化意识，以突出环境权、生存权、发展权为标志的法制观念，以只有一个地球、防止污染、节约资源为口号的环境保护意识，以清洁生产、绿色产品为内容的新的生产观等等，均已初步形成，并呈现迅猛发展的势头。

（二）影响环境法治的理论。可持续发展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主张人类追求过健康、美好生活的权利，不能以耗竭资源、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方式来实现，人类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应限制在其承载力以内，以生态的标准重新调整人与自然的关

系；要求当代人在寻求发展和消费的时候，应考虑并尽力做到使自己的机会与后代人的机会平等；认为环境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没有发展的环境保护是没有意义的，而没有环境保护的发展必然是短命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强调应放弃单纯靠增加投入、加大损耗来扩大生产的模式，放弃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增加产出的传统方式，设法使发展更少的依赖地球上的有限资源；等等。可持续发展的这些要求，既反映了当代环境保护法的实质，也指明了其价值趋向和发展目标。为满足这些要求，就应当增加立法的科学性和执法的严肃性，就应当建立健全这样的法律制度，该法律确保：规范人们的行为以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环境破坏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发生；教育、引导人们建立一个能永续提供优良的自然资源，富于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适于人类生存发展同时也适于各种动植物生存发展，优美多彩的自然环境；保证当代和今后世代代免遭因环境资源问题引起的种种危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齐丰收，达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繁荣。

强调对环境的保护，切实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对我国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因为第一，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基础比较薄弱，人们的生活大都处于温饱或小康水平，急需迅速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但我国人均资源相对缺乏，科学技术水平也不高，因此，如何处理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如何解决生产和污染的冲突，如何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有限的资源，如何处理近期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等等，显得尤为突出。第二，我国城市污染仍在加剧，农村污染更大有后来居上之势，不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已经阻碍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并对周边地区构成威胁，有的已造成了巨大经济财产损失甚至生命的损害。如**1998**年的长江水患，**2000**年内蒙古、北京地区的沙尘暴等。第